

115 年 1 月 13 日本校 114 學年度 6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依據 110 年 12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100173751 號函核定辦理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 115 學年度

### 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招生簡章

一律網路報名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址：717302 台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  
網址：<http://www.hwai.edu.tw>  
電話：(06)2674567 分機 251  
傳真：(06)2679309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 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

###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即日起	1.於本校首頁公告 2.路徑： <a href="#">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a>
開放網路填寫報名表 暨上傳報名文件	115 年 6 月 2 日 (二) 至 115 年 6 月 17 日 (三)	報名路徑： <a href="#">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報名系統</a>
列印報名表後 以掛號郵寄報名	寄送報名表期限 115 年 6 月 17 日 (三) (以郵戳為憑)	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含)前完成報名 (含資料電子檔上傳及繳交報名費)，所有 考生皆須列印報名表簽名寄回，逾期視 同自願放棄。
成績查詢及複查	115 年 6 月 25 日 (四) 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二) 中午 12:00 前	如對成績有疑慮，請將「成績複查申請書」 傳真：(06)267-9309 辦理，並以電話確認 (06)267-4567 分機 251
錄取結果查詢	115 年 7 月 1 日 (三) 15:00 起	1.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2.錄取結果查詢路徑： <a href="#">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報名系統/錄取查詢</a>
對招生有任何疑慮及 爭議之處，向本校招生 委員會提出申訴	115 年 7 月 2 日 (四) 16:00 前	備妥相關資料(如附表五)
正取生報到	115 年 7 月 1 日 (三) 至 115 年 7 月 8 日 (三)	1.本校將寄發報到通知單 2.依照本校規定之日期及時間辦理 (參閱報到通知單)
備取生遞補報到	115 年 7 月 9 日 (四) 起	依缺額個別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

※ 本表日期如有異動，以本校網站公佈或相關通知為準。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 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

### 目 錄

	頁次
壹、 修業年限 -----	1
貳、 報考資格 -----	1
參、 招生所別、組別、名額 -----	3
肆、 報名辦法 -----	4
伍、 總成績計算方式 -----	6
陸、 成績查詢及複查 -----	6
柒、 錄取原則及結果查詢 -----	6
捌、 報到 -----	6
玖、 註冊 -----	7
拾、 招生糾紛處理方式 -----	7

### 【附錄】

	頁次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8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13
附錄三、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6

### 【附表】

	頁次
附表一、境外學歷切結書 -----	19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書 -----	20
附表三、委託書 -----	21
附表四、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	22
附表五、申訴表 -----	23
附表六、歸化國籍許可查核授權書 -----	24
附表七、服務年資證明書 -----	25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 招生簡章

## 壹、修業年限：

### 一、日間部

- (一) 四技（四年制學士班）日間部：修業年限為 4 年。
- (二) 二技（二年制學士班）日間部：修業年限為 2 年。
- (三)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 2 至 4 年。

### 二、進修部

- (一) 四技（四年制學士班）進修部：修業年限為 4 年。
- (二) 二技（二年制學士班）進修部：修業年限為 2 年。
- (三)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為 2 至 4 年。

## 貳、報考資格：

一、本項招生所稱「新住民」，指依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申請歸化經許可者。

### 二、報考資格

(一) 報考四技日間部、進修部	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具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二) 報考二技日間部、進修部	1.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專科學校或大學校院附設專科部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副學士學位者。 2.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學校或大學校院附設專科部畢業，取得副學士學位者。 3.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簡章 P.8），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4.本校二技護理系日間部及進修部，限護理專科畢業生報考。 5.本校二技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日間部，限專科學校醫事檢驗（技術）科、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組）畢業或專科畢業且具醫事檢驗師（生）執照者報考。

(三) 報考碩士班	<p>1.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p> <p>2.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簡章 P.8),具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p>
(四) 報考碩士在職專班	<p>應具有報考碩士班資格,另應具有 1 年以上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並持有證明(報名截止日前 3 個月內開立)者。</p>

### 三、注意事項

- (一) 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簡章 P.8)第 11 條規定,離校或休學年數計算,自所附證明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 115 年 9 月 30 日為止;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工作證明書上所載開始日,起算至 115 年 9 月 30 日為止。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附錄一之第 9 條),可比照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二) 持境外學歷者,學歷應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如: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網站查閱。
- (三) 報名學生於錄取後,經本會查證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含應屆畢業生於註冊時未能如期繳交畢業證書)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報名學生不得異議。
- (四) 持國外專科學校畢業證件者,需將畢業證書及成績單譯為中文,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否則不予採認。

參、招生所別、組別、名額

系科(組)、學程名稱	日間部		進修部		研究所	
	四技	二技	二技	四技	碩士班	碩士 在職專班
食品營養系	1	2	2			
職業安全衛生系		1			1	1
幼兒保育系			1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1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1					
餐旅管理系	2					
製藥工程系		1			1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1	1			1	
視光系	1		1		1	
寵物照護與美容系	1		1			
語言治療系	1					
調理保健技術系		2	1			
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系		1				
護理系	3	4	2	1		
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系			1			
生物醫學及美容保健系			1			

## 肆、報名辦法

### 一、報名方式

一律以「網路報名」方式辦理。考生應於報名期限內，完成「上網登錄報名資料」、「繳交報名費」及「報名表及資格審查文件、書面審查文件電子檔上傳」三步驟，方完成報名程序。並請列印報名表簽名，與繳費證明寄回。

(一) 報名日期：115 年 6 月 2 日 (二) 至 115 年 6 月 17 日 (三) 止。

(二) 報名作業規定

1. 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整。

2. 一律於報名期間內，由本校招生資訊網站（路徑：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報名系統/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網路報名），登錄報名資料。

3. 上傳資格審文件、書面審文件電子檔。（限.JPG、.JPEG、.GIF、.PNG、.PDF 檔案型式）

4. 依報名系統產生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繳費，繳款方式如下：

(1)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或網路銀行轉帳，輸入彰化銀行(代碼 009) 及個人專屬帳號繳款。

(2) 彰化銀行臨櫃繳款：可於繳費 1 小時後查詢列印。

(3) 郵局填寫轉帳單：請註明彰化銀行，南台南分行。

5. 可於繳費 1 小時後查詢繳款狀態並列印報名表，請於印出之報名表上確認報名資料並簽名。繳費證明文件請與報名表一同寄回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

### 二、報名資格審核

考生須於報名期間網路登錄、繳費並網路上傳身分證正反面、「資格審文件」及「書面審文件」始報名完成。若錄取報到時本校審核考生前述報名表件為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退費等補救措施，請審慎確認符合報名資格身分始參加本招生。

**【資格審文件上傳】**請將所有上傳文件合併為一個 PDF 檔上傳

(一) 學歷（力）證件影本：

1. 報考學士班（四技、二技）：

(1)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相關文件。

(2) 持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報考碩士班：

(1) 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班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相關文件。

(2) 持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 報考碩士在職專班：

(1) 服務年資證明書（附表七簡章 P.25）

累計滿一年（含）以上之工作年資證明，年資可計算至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止，但不含服義務役期間或兼職年資。

(2)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班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相關文件。。

(3)持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持境外學歷者應繳交：

(1)境外學歷學位證書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歷證件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

(2)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應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及入出境地點，申請人於修業期間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3)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一簡章 P.19）。

※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至以下網址查閱：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或參考附錄一簡章 P.8）

(二) 歸化國籍許可查核授權書（附表六簡章 P.24）及其許可函或其他足資證明之相關證明文件。

**【書面審文件上傳】**請將所有上傳文件合併為一個 PDF 檔上傳

(一) 讀書計畫

(二) 歷年成績單

1.報考四技日間部及四技進修部者：高級中學在校歷年成績單。

2.報考二技日間部及二技進修部者：專科在校歷年成績單。

3.報考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者：學士班在校歷年成績單。

※應記載各學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須由就讀學校在歷年成績單備註欄註明『該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轉學生除應繳轉學後之在學成績單外，須再繳交轉學前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二年制技術校院或大學附設二年制學生除檢附二技歷年成績單外，須再繳交專科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三) 其他有利書面審查資料：如技能檢定證照、語文檢定證明、競賽獲獎證明、擔任幹部、社團或活動參與、獎狀等資料。

### 三、報名須知

(一) 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如因未繳交足以認定資格證明（含國外學歷未認證）、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而遭退件時，所繳報名費一概不退還，報名者不得異議。

(二) 本校招生委員會主辦本招生，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見「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資料提供同意書」（附錄三簡章 P.16）。

(三) 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須依報名辦法規定採網路個別報名，一經完成報名繳費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系組、報名各欄位資料及退費；考生相關報名資料應於報名期限內詳加確認檢查備齊後網路上傳。考生上傳證明文件經審查後因不符報名資格者，一律取消報名資格，所繳費用不予退費，請考生詳加確認檢查報名資料。

- (四) 各職業管理法規規定，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或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不得發給執業（開業）證照。應考人如有上述情狀，請審慎考慮是否報名各該類科考試。
- (五)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 (六) 報到註冊時則須繳驗學歷（力）及相關證明正本，若發現原提出證件不實或偽造，一律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畢業後發覺者，除追繳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考生不得異議，且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七) 持境外大學畢業證件者，需將畢業證書及成績單譯為中文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否則不予採認。報到時應繳交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之正本。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境外地區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 伍、總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書面審查資料分數×100%

※報考護理系及語言治療系者須面試，書面審查資料成績包含面試成績，面試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於本校官網。

## 陸、成績查詢及複查

1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報名系統/成績查詢。

如對成績有疑慮，請於 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前，將「成績複查申請書」（附表二簡章 P.20）傳真：(06)267-9309 辦理，並電話連絡招生委員會(06)267-4567 分機 251 確認是否收到傳真。

複查成績以複查各項目成績為限，不得申請調閱、抄寫或複製相關資料。

## 柒、錄取原則及結果查詢：

- 一、考試科目如有缺考或總成績低於 6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以考生總成績排序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各系所(組)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三、各系所正取學生最後一名若有 2 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或備取生總成績相同時，由本校另行通知有關考生進行複試，複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四、錄取結果請於 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15:00 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路徑：[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報名系統/榜單查詢](#)，本校並將以限時專送信函寄發通知。

## 捌、報到：

- 一、報到方式：請依本校寄發之「報到通知單」規定辦理報到。
- 二、報到日期：
  - (一) 正取生：報到日期為 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
  - (二) 備取生：遞補報到日期為 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起，本會按缺額依名次通知

備取生至滿額為止，備取生應在規定時間內辦理遞補報到，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報到後之錄取生，請依教務處規定之時間完成註冊程序。

### **玖、註冊**

教務處註冊組預計於 115 年 7 月中旬至 8 月中旬寄出線上註冊相關資料給所有錄取生，請留意收取信件，並依規定完成註冊。逾期未辦理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拾、招生糾紛處理方式**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應於 115 年 7 月 2 日（四）16:00 前檢附申訴表（附表五）及相關資料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恕不受理。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第四條 (略)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略)

第七條 (略)

第八條 (略)

第九條

- 一、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二、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三、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四、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五、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六、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七、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 八、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 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 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 九、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十、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十一、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十二、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發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基於辦理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

一、機關名稱：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34（試務、銓敘、保訓行政）於辦理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5（資（通）訊服務）提供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之使用、157（統計與研究分析）及其他完成考生入學考試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進行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成績、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完成入學招生考試相關 或本校依法設立之法定義務作業使用。

四、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個人資料之來源：

（一）透過考生報名參加本校招生考試提供考生個人資料於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教育部。

（二）學生於本校網路系統登錄或修改之各項相關資料。

（三）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五、個人資料之類別：考生報名資料

（一）辨識個人者（C001）。

（二）辨識財務者（C002）。

（三）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

（四）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五）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之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等。

（六）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

（七）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

（八）學生、應考人紀錄（C057）。

（九）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工作經驗（C064）。

（十）健康紀錄（C111）。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特徵、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殘障手冊號碼、應考人紀錄、健康紀錄（詳見個人資料類別代號：C003、C057、C111）。

六、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考生個人資料及相關試務（含成績）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機關另有

規定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錄取後之學生資料將依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則以及相關規定保存。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考生資料部分：

1. 入學考試期間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作為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緊急聯絡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2.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本校內部各項管理所需之登記及聯繫方式登載，包括各項資訊服務所需進行之個人聯繫資料登記，因考生試務所必需之通訊及緊急聯絡名單之建立，申請人需轉知緊急聯絡人已提供個人資料給業務單位。

3.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試務公信之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4.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依法令或遵照教育部及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依其法定職掌調閱與利用時。

5.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申訴處理及成績複查作業。

6.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配合辦理各項校務之委外機構進行處理、遞送、費用繳納等。

7.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七、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八、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辦理更正。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個人權利，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分機：251）。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十一、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以書面方式與本校聯絡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十二、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 十三、本校各項通知（如資格審核、成績、面試、放榜等）之被通知人，大學部未滿十八歲者為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亦可進行查詢。若您滿十八歲後擬申請變更被通知人為您本人或僅限本人進行查詢，請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入學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

本人報考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所持境外地區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學歷採認所需之各項文件之正本。（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與規定，依簡章第 4、5 頁辦理。）

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地區學歷資格報考，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境外地區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致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考生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報考系所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 電話	

學校地區國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境外地區（請填寫）：
地點（省/州別）	
學校之外文名稱	
學校之中文譯名	
學系之中文譯名	
學校就讀期間	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合計    年    個月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 名		報 名 編 號	
報 考 所 系		身 分 證 字 號	
申請複查項目	複查前成績	複查後成績	
書面資料			

申請考生簽章\_\_\_\_\_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回覆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 名		報 名 編 號	
報 考 所 系		身 分 證 字 號	
申請複查項目	複 查 前 成 績	複 查 後 成 績	
書面資料			

\*複查成績於 115 年 7 月 1 日 (星期三) 中午 12 時前傳真(Fax: 06-2679309) 申請書及成績單, 並以電話 06-2674567 轉 251 確認, 逾期恕不受理。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入學  
委託書

本人\_\_\_\_\_ 報名錄取 \_\_\_\_\_系/所

因\_\_\_\_\_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_\_\_\_\_作業，

特委請\_\_\_\_\_代為辦理相關作業。

此 致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電話：(日) 行動電話：

被委託人： (簽章)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電話：(日)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本人\_\_\_\_\_自願放棄錄取貴校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  
\_\_\_\_\_系/所 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申請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115 年 月 日

本聯由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存查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  
申 訴 表

編號：

姓 名		報 名 編 號	
報考所、系		申 訴 日 期	年    月    日
聯 絡 地 址	□ □ □		
聯 絡 電 話	(    )	聯 絡 手 機	
申訴之事實 (請隨文檢 附相關之 文件證據)			

申訴人簽章：

<p><b>評議結果</b></p> <p>(由委員會填寫)</p>	
------------------------------------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  
歸化國籍許可查核授權書

本人\_\_\_\_\_（以下稱甲方）報考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稱乙方）  
115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同意校方就本人所提供之報名資料向內政部戶政  
司進行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本人保證所提供之資料皆為本人所有，資料正確無  
誤。若有冒用、假藉、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本人願接受校方取消入學資格之處分，  
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甲方歸化前外文姓名：

甲方歸化後中文姓名：（簽章）

甲方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甲方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  
**服務年資證明書**

姓名		出年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部門		職稱	
擔任 工作內容			
服務年資	自民國      年      月起至民國      年      月共計      年      月		
備註	報考碩士在職班者，須具備碩士班一般生報考資格及各系規定之工作年資，自服務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15年8月31日止，義務役年資一律不採計。 服務單位有自訂服務證明格式者，請依該格式檢附使用即可；亦可使用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製發「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浮貼於本表空白處。		

本單位（公司）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若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證明機關（全銜）：

負      責      人：

機      構      地      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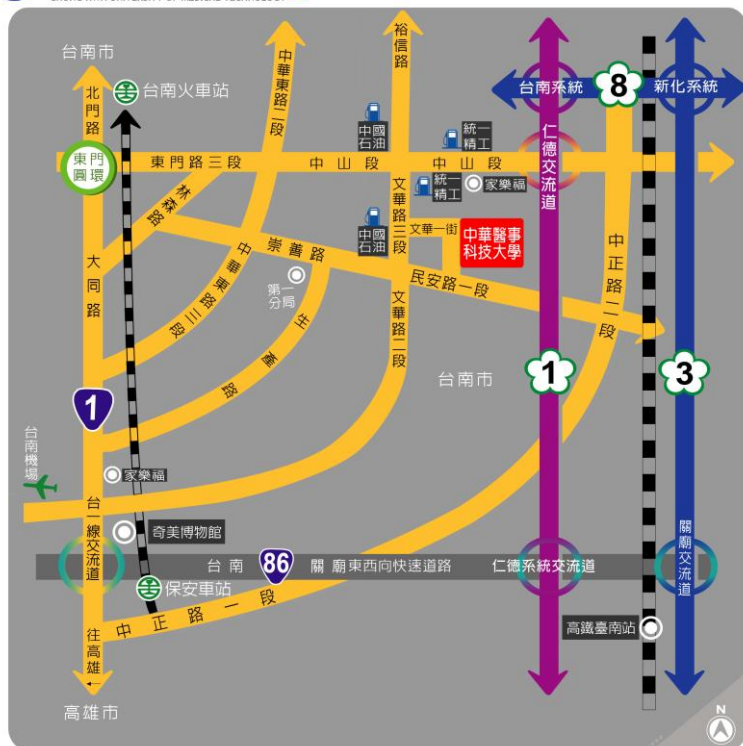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 本證明書請加蓋印信，未蓋印信，視同未繳。
- 二、 本證明書限報考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專用。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交通路線圖 2026/03/09



### 國道中山高速公路

南下由 327 仁德交流道 往 台南市東區

北上由 327B 仁德交流道 往 台南市東區

走中山路往台南市東區方向，中山路與文華路口左轉後，於文華路與文華一街左轉，即可抵達。

### 市區道路

由臺南市東區崇善路經仁德區民安路，民安路與文華路口左轉後，於文華路與文華一街右轉，即可抵達。

### 高鐵

1. 於高鐵台南站，轉搭計程車抵達華醫。
2. 搭乘高鐵快捷公車，於奇美博物館下車，轉搭大台南市公車（紅4 往臺南轉運站）抵達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 臺鐵

1. 台南車站：於台南車站前站出站，至臺南火車站(成功路B)轉搭大台南公車（紅4 往奇美博物館、紅2 往關廟）、臺南火車站(中山路D) 轉搭大台南公車（都會公車103 往後壁厝），抵達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2. 保安車站：於保安車站下車，於保安轉運站搭大台南公車（紅4 往臺南轉運站）抵達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 公車

- ◆ 大台南公車 紅線 紅4（臺南轉運站↔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奇美博物館）
- ◆ 大台南公車 都會公車103（鹿耳門聖母廟↔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後壁厝）
- ◆ 大台南公車 紅線 紅2（臺南轉運站↔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關廟轉運站）